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17-009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年2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2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599,704.79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鹏鹏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旭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鹏鹏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瑞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旭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方瑞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